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2017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7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 2017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 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 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说明

（五）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六) 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七) 关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是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主管全市公安工作的职能部门，领导和管理全市的人民警察队伍。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部署和指导全市公安工作，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的政策、法规研究制定呼伦贝尔市有关公安工作的政策，并检查指导各级公安机关贯彻落实。

2、掌握影响全市社会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协调、处置重大治安事故和群体性事件；部署、指挥重大警务活动。

3、负责全市公安治安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治安保卫工作；负责依法展开人口、户籍管理工作。

4、组织指导全市公安机关侦查工作；负责侦办各类影响重大的犯罪案件。

5、负责全市公安出入境管理有关工作和边防治安管理工作；领导公安边防部队。

6、负责全市公安消防工作；指导、监督、协调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和公安应急抢险救援工作；领导公安消防部队。

7、负责全市道路安全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维护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秩序及机动车辆、驾驶人员管理工作。

8、负责指导、监督并依法开展全市公安机关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保卫工作。

9、负责全市防范、处置邪教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

10、组织、指导、协调对全市恐怖活动的防范、侦察、打击工作。

11、负责掌握全市毒品违法犯罪情况，预防、打击毒品犯罪活动。

12、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监管场所的管理和建设工作。

13、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工作；负责全市公安机关行政复议工作；指导、监督并依法办理收容教养、劳动教养审批工作，承担呼伦贝尔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审批办公的日常工作。

14、负责有关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重要外宾的安全警卫工作；领导公安警卫部队。

15、指导并组织实施全市公安科学技术工作和技术安全防范工作；指导、规划并组织实施全市公安信息化建设；负责全市公安信息通信保障工作。

16、负责拟订全市公安机关经费、装备、被装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警务后勤保障工作。

17、负责全市公安队伍建设和公安宣传工作；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负责查处、督办全市公安队伍重大违纪案件；组织指导全市公安机关警务督察工作；负责受理、查办涉及公安机关的信访控告申诉案件，督促、检查、指导全市公安信访工作。

18、指导民航、森林公安机关的业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2017 年呼伦贝尔市公安局部门决算编制单位 11 个，分别是呼伦贝尔市公安局、呼伦贝尔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呼伦贝尔市公安局监管支队、呼伦贝尔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呼伦贝尔市公安局人民警察训练支队、呼伦贝尔市公安局刑事技术支队、新城公安分局、海雁公安分局、伊敏公安分局、达赉湖公安分局、大兴安岭公安分局。

2017 年呼伦贝尔市公安局部门决算编制单位 11 个，编制情况分别是呼伦贝尔市公安局（本级）编制数 540 人，实有人数 403 人；呼伦贝尔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编制数 138 人，实有人数 138 人；呼伦贝尔市公安局监管支队编制数 71 人，实有人数 71 人；呼伦贝尔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编制数 26 人，实有人数 26 人；呼伦贝尔市公安局人民警察训练支队编制数 34 人，实有人数 34 人；呼伦贝尔市公安局刑事技术支队编制数 30 人，实有人数 30 人；新城

公安局编制为 50 人，实有人数为 46 人；海雁公安局编制为 80 人，实有人数 71 人；伊敏公安局编制数 85 人，实有人数 66 人；达赉湖公安局编制数 81 人，实有人数 67 人；农垦公安局编制数 98 人，实有人数 79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309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7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7 年呼伦贝尔市公安局年初预算数为 23005.97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37948.99 万元，年末决算数为 37932.4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关于 2017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44,288.0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39,108.72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5,179.28 万元；支出总计 44,288.00 万元，其中：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589.85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5,801.06 万元，增长 15.10%；支出总计增加 5,801.06 万元，增长 15.10%。主要原因：一是 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 70 周年大庆呼伦贝尔市为分会场，公安机关负责全市的安

保、交通等相关工作；二是平安城市项目全面推行，重点项目完成政府采购等相关手续完成付款工作；三是人员变动。

（二）关于 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39,108.7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7,932.43 万元，占 97.00%；其他收入 1,176.29 万元，占 3.00%。

（三）关于 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39,698.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729.37 万元，占 79.90%；项目支出 7,968.78 万元，占 20.10%；

（四）关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2,107.07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4,174.64万元；支出总计42,107.07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3,342.21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收入增加5,048.29万元，增长13.60%；支出增加5,048.29万元，增长13.60%。主要原因：一是2017年内蒙古自治区70周年大庆呼伦贝尔市为分会场，公安机关负责全市的安保、交通等相关工作；二是平安城市项目全面推

行，重点项目完成政府采购等相关手续完成付款工作；三是人员变动，警衔工资增加，社会保障缴费标准提高。

（五）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8,764.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095.93 万元，占 78.30%；项目支出 7,668.94 万元，占 19.80%。

（六）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095.9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665.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326.13 万元、津贴补贴 6378.70 万元、奖金 281.08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568.50 万元、伙食补助费 197.45 万元、养老保险缴费 68.4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29.27 万元、离休费 17.83 万元、退休费 1940.72 万元、抚恤金 228.35 万元、生活补助 242.54 万元、医疗费 98.03 万元、奖励金 93.55 万元、住房公积金 1183.83 万元其他队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04 万元。较上年增加 81.5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增加警衔工资及艰苦地区津贴；公用经费 13,430.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02.97 万元、印刷费 221.56 万元、咨询费 8 万元、手续费 1.07 万元、水费 15.02 万元、电费 229.65 万元、邮电费

44.04 万元、取暖费 467.47 万元、物业管理费 39.98 万元、差旅费 564.59 万元、维修费 356.03 万元、租赁费 37.56 万元、会议费 19.12 万元、培训费 166.07 万元、公务接待费 16.69 万元、专用材料费 617.75 万元、被装购置费 52.7 万元、劳务费 71.27 万元、委托业务费 104.58 万元、工会经费 92.64 万元、福利费 1.4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8.2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74.7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75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3895.23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245.56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89.71 万元。较上年 7,324.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办案部门外出培训及办理案件次数增多、专用设备老化维修费增加、平安城市建设采购大量必要设备。

（七）关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938.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4.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9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667.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7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6.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2.00%。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我局各部门积极响应中央八项规定及节能减排政策，缩减三公经费支出。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684.26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67.57 万元，占 97.60%；公务接待费支出 16.69 万元，占 2.40%。具体情况如下：我局各部门积极响应中央八项规定及节能减排政策，缩减三公经费支出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67.5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减少-52.0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未采购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67.57 万元，用于用于办案业务部门车辆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车均运维费 3.10 万元，较上年减少-238.14 万元，主要原因是用车改革后，车辆编制数减少，导致年末车均运行维护费减少。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17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16.69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16.69 万元，接待 157 批次，共接待 1,298 人次。主要用于一是接待上级单位检查考核；二是接待各盟市之间交叉稽查。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430.49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7,324.06 万元，增长 119.90%。主要原因是：一，办案部门外出培训及办理案件次数增多、专用设备老化维修费增加，二是 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 70 周年大庆呼伦贝尔市为分会场，公安机关负责全市的安保、交通等相关工作；三是平安城市项目全面推行，重点项目完成政府采购等相关手续完成付款工作；。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192.9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696.60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5,089.02 万元，增长 195.20%，主要原因是：平安城市项目建设、三级联动平台建设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96.30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429.07 万元，增长 638.20%，主要原因是：部分 2016 年采购项目废标，均在 2017 年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1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1 辆，比 2016 年增加 5.00 辆，主要原因是：新城分局将 5 台执法执勤车辆调入公务用车。一般

执法执勤用车 146 辆，比 2016 年减少-8.00 辆，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报废，新城分局将 5 台执法车辆调入调入公务用车、达赉湖分局将 5 台执法车辆调入特种车辆、技术支队将两辆特种车辆调入执法执勤车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7 辆，比 2016 年增加 4.00 辆，主要原因是：交警车管所考试用车增加，达赉湖分局将 5 台执法车辆调入特种车辆、技术支队将两台特种车辆调入执法车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污水车一台、监管生活用车两台。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7 台（套），主要是公安专用服务器、公安专网信息系统、网络侦控系统，主要用于公安网络侦查侦控，比 2016 年减少-8.00 台（套），主要原因是呼伦贝尔市公安局本级减少 7 台包括：原将 50 万以上车辆重复计入该项目，2017 年调出考斯特、丰台汽车、运兵车、奔驰商务车共四辆。因设备属性认定调整为专用设备 3 台，密码设备、网络监察设备、指挥中心设备。刑警支队、技术支队各减少一台，原为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经过确认为专用设备故不在该项列示，民警训练支队新增心理行为软件系统；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7 台（套），主要是 DNA 全自动工作站、刑事勘察设备、技侦侦控手段、密码服务器、通信基站等，主要用于案件侦破、信息防控等。比 2016 年增加 7.00 台（套），主要原因是高清视频会议设备一套及服务器一套、反恐处突射击靶场系统、市公安局本级增加：警综平台系统改造、网上督查系统、卡扣采集系统、动中通卫星通讯系统。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局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本单位的预算填报工作，在工作中严格执行上级及财政部门的规定，财务预算及决算工作认真组织，安排，认真填报决算，按时上报。通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逐步重视财政支出的绩效问题，以绩效为目标、以结果为导向的绩效理念正在逐步形成。同时，对财政支出的科学性、效益性、管理水平的评判，促进单位不断完善内部管理，自觉加强对资金的监督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

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 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 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 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金玉 联系电话：0470-831166